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调整 停班停运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根据气象部门最新消息，今年第 22 号台风“山竹”于今天（17 日）上午 9 时位于南宁市境内，强度减弱为热带风暴级（8 级，20 米/秒），将以每小时 25 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步减弱。为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及时恢复台风过后地区的正常生活秩序，经研究，决定对有关停班、停运措施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自 9 月 17 日 12 时起，各地可根据当地气象、公安交管部门、公路部门的有关预报、预警信息，自主决定恢复辖区内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发班和运营。对于不具备通行条件的班车及旅游包车仍要坚决停班、停发，确保台风影响期间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各地要督促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及时向社会通告车辆运营调整情况，做好运力调配工作，切实做好滞留旅客疏运及台风过后客流剧增的应对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市交通运输局